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同时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公司章程》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辛汪琦先生、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锋德先生、邹钧先生、刘学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鸿昌先生(简历详见《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完成其他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柳秋杰先生,男,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 2013 年 7 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090,53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铁成先生,男,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铁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辛晨萌先生,男,198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晨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晨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辛汪琦先生,男,1989 年 0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01 月至今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01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01 月至今任山东祥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汪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汪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宝宁先生,男,1972 年 0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07 月至今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宝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宝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王锋德先生,男,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信息与会员部部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锋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邹钧先生,男,1971 年 0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 ICD 国际商学院,博士研究生,三级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钧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学伟先生,男,1970 年 0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教师、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8 月至今任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学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学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选举,裴鸿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董事裴鸿昌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裴鸿昌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裴鸿昌先生,男,198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莱州伟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鸿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裴鸿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辛汪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锋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刘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4、此次股东会会议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提案 4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6、提案 3、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提案 1 表决通过是提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535-2232378。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高晓宁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联系传真:0535-2232378

联系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6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8,500,000	4.26%	1.77%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12月8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8,500,000	4.26%	1.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64%	89,000,000	0	44.62%	18.58%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89,000,000	0	44.62%	18.58%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拉嘉宝"),最高保证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78,834.28	506,354,665.69
负债总额	157,531,503.72	209,556,225.59
净资产	301,947,330.56	296,798,440.1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126,021.06	143,543,209.29
净利润	3,560,866.70	-5,148,890.46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西藏阿拉嘉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签署地:拉萨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000 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中披露了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期间,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13,446.9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其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3,529.65 万元, 占总金额的 26.25%; 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9,917.25 万元, 占总金额的 73.7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近期诉讼增加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导致自主起诉案件相应增加。另外,考虑到建设板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部分项目工期时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延后,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款项也会选择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相关保障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快、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就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判,最大程度地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维护公司自身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涉仲案件大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未披露过的案件

| 序号 |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 案号 | 原告 | 被告/第三人 | 案由 | 审理机构 | 标的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